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郑中设计”)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受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转让方”)通知,获悉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1年7月9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平顶山中兆拟以协议方式向亚泰一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06,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7月8日)的5.34%。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33元/股。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亚泰一兆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泰一兆	127,554,750	47.24%	141,961,723	52.57%
郑忠	30,516,750	11.30%	30,516,750	11.30%
平顶山中兆	20,856,500	7.72%	6,449,527	2.39%
邱艾	2,247,750	0.83%	2,247,750	0.83%
合计	181,175,750	67.10%	181,175,750	67.10%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郑中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亚泰转债”部分转股方式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转让方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8.6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3、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6日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郑忠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忠	自然人股东	1,200.00	60%
邱艾	自然人股东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瑶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23室
3、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6日
4、注册资本:668.0957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邱小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8.292	68.60%
邱小维	自然人股东	24.1718	3.62%
林铮	自然人股东	19.3368	2.89%
刘春东	自然人股东	14.5018	2.17%
李胜林	自然人股东	14.5018	2.17%
黄丽文	自然人股东	12.0838	1.81%
罗桂梅	自然人股东	12.0838	1.81%
利洁琛	自然人股东	11.6027	1.74%
蔡彭华	自然人股东	9.6694	1.45%
邓继业	自然人股东	9.6694	1.45%
刘云贵	自然人股东	9.6694	1.45%
王小颖	自然人股东	9.6694	1.45%
吴美松	自然人股东	5.8014	0.87%
黎国荣	自然人股东	5.8014	0.87%
李杰荣	自然人股东	5.8014	0.87%
王强	自然人股东	5.8014	0.87%
梁庆东	自然人股东	5.8014	0.87%
沈珉	自然人股东	3.8673	0.58%
张鸿	自然人股东	3.8673	0.58%
黎雪芬	自然人股东	3.8673	0.58%
宋伟东	自然人股东	3.8673	0.58%
杨艳	自然人股东	3.8673	0.58%
聂红	自然人股东	3.8673	0.58%
朱华秀	自然人股东	2.9003	0.43%
刘继英	自然人股东	1.9333	0.29%
陈哲斌	自然人股东	1.9333	0.29%
蔡文庆	自然人股东	1.9333	0.29%
郭燦缘	自然人股东	1.9333	0.29%
余泳中	自然人股东	1.9333	0.29%
王宇	自然人股东	1.9333	0.29%
合计		668.095	10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

1.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郑中设计14,406,973股股份(占郑中设计股本总额的5.34%)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8.33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0,010,085.09元。

(二)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甲乙双方同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并完成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第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三)保密

3.1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及或个别的合法利益,保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均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彼此所获取的各方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个别及或共同的保密义务,并约束各方知情人员、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雇员及其所聘请的所有专业顾问以同等保密程度遵守。

(四)陈述与保证

4.1本协议双方共同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1.1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签署本协议系真实的意思表示;
4.1.2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方内部规章,也不存在与其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1.3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1.4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协议义务。
4.2甲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可以顺利过户给乙方。
4.3乙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乙方具备股份收购的资格、资金实力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应款项。

(五)违约责任

5.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5.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则从第十五天起算,乙方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应支付价款部分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5.3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当然豁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6.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整合等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以及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
6.2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影响到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6.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2本协议生效后,若发生任何将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造成任何重大影响的情况,或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所依据的重要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泰一兆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顶山中兆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顶山中兆	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6日	8.263	5,900	0.0022%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7日	8.239	140,000	0.0518%
合计					145,900	0.054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3028871
3、联系人:王小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9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7,554,750股 持股比例:47.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4,406,973股 变动比例:5.34% 持股数量:141,961,723股 持股比例:5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9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瑶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2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1,002,400股 持股比例: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6,574,723股(协议转让14,406,973股、集中竞价减持2,167,750股) 变动比例:6.14% 持股数量:6,449,527股 持股比例: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代表股份118,477,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5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12,610,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57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86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6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6,743,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6,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74%。通过网络投票的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5,86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6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11,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金炯、张良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86,566,051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张良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876,229股。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11,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金炯、张良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86,566,051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张良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876,229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11,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金炯、张良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86,566,051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张良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876,229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12月23日—2021年6月23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入数量(股)
1	蔡丽琼	中层管理人员	2100	-7100
2	陈礼清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2600
3	陈茂财	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4	陈烨	中层管理人员	4200	-4200
5	陈志豪	中层管理人员	1300	-1300
6	邓直洪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12120
7	丁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7800	-41800
8	方晓林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7200
9	冯广袖	中层管理人员	2300	-2300
10	符致奋	中层管理人员	5200	-7000
11	龚羽锋	中层管理人员	6500	-7600
12	黄建	中层管理人员	33000	-48200
13	李华桐	中层管理人员	9400	-9400
14	李孝生	中层管理人员	0	-5000
15	宾炜	中层管理人员	1900	-12100
16	刘海兆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9260
17	刘经发	中层管理人员	0	-20100
18	刘薇敏	中层管理人员	0	-1350
19	罗水华	中层管理人员	0	-400
20	吕书胜	中层管理人员	1300	-1300
21	梅生宏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3000
22	唐伟	中层管理人员	258900	-258900
23	万章	中层管理人员	200	-200
24	王玲芳	中层管理人员	0	-18500
25	杨喆	中层管理人员	0	-5000
26	杨征天	中层管理人员	7700	-9400
27	杨志坤	中层管理人员	13900	-13900
28	杨智超	中层管理人员	3500	-3500
29	尹建云	中层管理人员	3400	-9340
30	张炳辉	中层管理人员	16300	-36520
31	张凌超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1500
32	周彬	中层管理人员	3900	-5100
33	周慧	中层管理人员	6300	-6300
34	周阳	中层管理人员	0	-3980
35	蔡名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000	-1000
36	曾小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0000	-19500
37	曾亚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000	-4490
38	陈晓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	-1500
39	范广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800	-9800
40	扶铁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000	-3000
41	高洪检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700	-7700
42	贺佐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0400	-55300
43	胡应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300	-5800
44	华世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00	-300
45	黄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000	-1000
46	黄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200	-1200
47	黄文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00	-300
48	黄先亮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00	-400
49	黄中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	-7440
50	金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	-7100
51	蓝广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000	-1000
52	李铁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00	-100
53	李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1400	-24000
54	李志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8800	-28130
55	梁钲臻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00	-200
56	刘永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800	-5800
57	刘志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00	-7300
58	刘壮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300	-10000
59	卢治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400	-7420
60	罗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1800	-11800
61	罗湘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600	-7660
62	马红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00	-100
63	蒙毅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400	-2400
64	欧阳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	-5000
65	彭文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	-21900
66	丘武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52600	-154700
67	冉秀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9000	-28500
68	阮淑愿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	-3760
69	沈海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000	-6000
70	唐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100	-3100
71	唐义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500	-13570
72	童春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600	-23080
73	王卫青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00	-700
74	王跃先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000	-3000
75	徐春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8500	-48400
76	徐志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1500	-23500
77	薛松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000	-15410
78	严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600	-8600
79	杨礼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400	-3400
80	杨理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800	-6300
81	杨秋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1300	-31300
82	杨学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200	-13000
83	叶修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00	-300
84	易谢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00	-700
85	游春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2600	-12600
86	袁宗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9600	-28600
87	张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500	-9000
88	张加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000	-1000
89	张荣耀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100	-6100
90	钟俊颖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00	-2000
91	周达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	-8700
92	周建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100	-4100
93	周武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00	-400
94	朱顺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900	-14600

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002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转让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瑶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23室。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瑶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2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转让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签署日期:2021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少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中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郑中设计、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亚泰一兆	指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平顶山中兆	指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亚泰一兆")与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顶山中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平顶山中兆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亚泰一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06,9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截止2021年7月8日)的5.34%。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忠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6175J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1997-02-26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23608755
主要股东情况	郑忠持股60.00%,邱艾持股4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亚泰一兆”)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忠	自然人股东	1,200.00	60%
邱艾	自然人股东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